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豐簡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1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國輝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國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尚非可取。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1226號
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　男　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（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20日10時許，騎乘向不知情之老闆娘借用牌照號碼MRG-0036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賴文清所有放置在該址騎樓之抽油煙機1台及熱水器防風蓋1組(價值新臺幣7000元)得手，騎乘同機車載離。嗣賴文清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通知吳國輝到場說明，並扣得抽油煙機1台及熱水器防風蓋1組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賴文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國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。核與告訴人賴文清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。此外，並有職務報告、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9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上述機車照片3張、贓物照片2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國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抽油煙機1台及熱水器防風蓋1組已實際合法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蔣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芳怡